

# 美国为何青睐“337调查”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3月1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宣布启动“337调查”,以确定联发科等4家公司是否侵犯美国超微公司的专利权。

近两到三年,美国“337调查”作为贸易救济调查的一种形式,已经逐渐由偶发案件演变为多发案件——钢铁、轮胎、平衡车、电子设备……越来越多的产业在应付反倾销、反垄断调查之余,不得不面对“337调查”这块硬骨头。记者从中国贸促会了解到,2016年,美国对我国企业发起的“337调查”达到23件。我国已连续15年成为遭受该调查最多的国家。

以侵犯知识产权为由发起的“337调查”为何越来越受到美国企业乃至政府的青睐?

## 贸易知识产权化

“337调查”最早得名于1930年美国关税法第337条款,已历经多次修订。该条款禁止的是一切不公平竞争行为或向美国出口

产品中的任何不公平贸易行为(例如专利侵权、垄断等),调查的对象为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进口贸易中的其他不公平竞争。按照规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有权调查有关专利和注册商标侵权的申诉,此外也开展涉及盗用商业机密、商品包装侵权、仿制和虚假广告等内容的调查。

有分析人士认为,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贸易与知识产权间的关系日益密切。在知识经济成为新经济形态的时代,很多中国企业的视角仍然停留在传统制造业上,还未适应知识经济带来的生产力的变革,这让中企在面对新的游戏规则时有些力不从心。

“而这个新的游戏规则,是由法律体系非常完善的美国主导,他们的想法是从知识经济中‘榨油’。”分析人士称,例如,美国早已针对全世界推出了反垄断法,这个体系是最早的,也是最完善的,企业的海外扩

张、并购,都会受到此法的约束。

现今,中国出口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涉外被诉侵权的案件也不断增多,美国企业当然更青睐其本国主导的调查体系,而“337调查”因其独特的制度设计,已经被一些企业异化为不正当竞争手段。

## 周期短 影响大

在“337调查”制度下,ITC在启动一项调查后,必须在45日内确定终裁的目标时间,并尽快完成调查,通常案件会在12至16个月内作出裁决。GreenbergTaurig律师事务所律师Mark G.Davis告诉记者,“337调查”的诉讼程序远快于需要2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除了较短的调查周期外,美国“337调查”一旦认定被调查产品构成侵权,对该产品产生的影响也是巨大的。Mark G.Davis说,如果涉案企业被裁定违反了第337条款,

ITC将发布相关产品的排除令和禁止进口令,这意味着涉案产品将彻底丧失进入美国市场的资格。

不同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期间存在许多不予公开的商业数据,“337调查”广泛且快速的证据开示贯穿诉讼程序始终,这种近乎全透明的调查制度给被诉企业抗辩带来了更大挑战。

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些企业开始玩弄制度漏洞。2016年4月26日,美国钢铁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中国输美部分碳素钢和合金钢产品进行“337调查”,中国涉案企业达40家。

## “337调查”工具化

在Mark G.Davis看来,美国钢铁公司在提交申请的时候准备并不充分,虽然提出了反垄断密谋、窃取商业秘密以及使用虚假原产地标识三项指控,但没有提供有力、严密的证据。“美国钢铁公司的策略是利用高额的诉讼费用打消

被诉中国钢铁企业应诉的念头,并利用证据开示这一过程来证明其控诉。”

毋庸置疑,中国已成为美国“337调查”的最大受害国。但同时也应看到,按照美国法律规定,“337调查”不仅监督国际贸易,也管控美国国内的州际贸易,因此,其执法对象不仅是外国企业,也涉及美国本土企业。例如,苹果公司就曾位列被调查名单中。

“‘337调查’不专门针对中国,ITC也并非总与中国企业过不去。”上述分析人士认为,实际上,“337调查”没有国别的针对性,只是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利用“337条款”约束其他公司已成趋势,比如日本企业就比较多地用过这个方法。

美国对华发起的“337调查”其实只是冰山一角,更应引起中国企业注意的是“337调查”工具化的趋势。中国企业“走出去”必须更加关注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维权。

## 法律干线

### 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实施

本报讯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修正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修正案》主要对《细则》32条内容进行了修订,修改或调整的内容主要集中在“先照后证”“放管服”“营改增”等方面。

值得注意的是,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等13个部门印发《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其中海运港口作为服务贸易发展24个重要领域,明确要求“加强国际海运立法工作,研究推进《国际海运条例》修订。”

根据修订后的《国际海运条例》关于申请须事先“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要求,一是删除了《细则》中筹建企业法人申请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有关内容,明确申请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主体统一为中国企业法人;二是删除了“先证后照”的内容;三是对申请材料作了相应修改,修改内容涉及7个条款。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行的修改,一是强化安全管理,在提交的申请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材料中增加了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安全管理证书、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等材料,同时,明确相关经营者应当确保其证书合法有效的义务;二是简化相关申请材料,不再要求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协议等不必要的材料;三是针对国内企业经营国际船舶代

理业务的许可已取消,将相关许可条件要求限定在外商投资企业;四是增加执行运价报备制度的相关要求,明确部和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际海运市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五是增加承运人业务经营者增加了保函、责任保险等财务责任保证方式,以缓解无船承运人业务经营者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所带来的资金压力。修改内容涉及12个条款。

在落实“营改增”税费改革及发票和统计制度改革方面,删除或修改了已作废或失效不再适用的条款内容,主要是删除了不再使用的国际海运业专用发票,以及已被国家统计局废止的统计报表。同时,为适应统计报表新要求,补充了报送相关统计信息的原则性要求。修改内容涉及5个条款。

在与《港口法》及配套规章衔接方面,删除了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有关内容,这些内容在《港口法》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已进行了规范。共涉及9个条款。

其他主要是对部分条款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如结合交通运输部授权上海航运交易所在其网站发布相关经营者名单及提单样本的实际,增加了“经我部授权的网站”作为发布相关企业名单及提单样本的网站。将“活期存款利率”修改为“相应存款利率”,将“副本”修改为“复印件”。(汪名立)



## 上海建立进口食品信息通报制度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了食品安全地方规范《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根据规定,上海将建立进口食品安全信息监管部门相互通报制度。该制度已于3月20日起正式实施。

《条例》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督促进口商、经营企业公布临近保质期进口食品的相关信息。此次通过地方性法规,将进口食品入境检验检疫等信息和流入市场的

信息对接起来,有利于破除进口食品的监管缝隙,尽力避免篡改保质期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实现全流程的“最严准入”。

上海市副市长陈寅表示,过去各部门各管一条线,现在新模式要求政府监管要联动,首先是信息要联动,标准要合理。

据介绍,放射性核素限量一直是食品的重要检测指标之一。上海市食药监局局长阎祖强说,2016年,上海市食药监局开展了专项风

险监测评估,对蔬菜、水果、生鲜乳、水产等7大类样品,分十项放射性核素污染进行了监测,覆盖了生产、流通、餐饮等全环节,样品全部符合放射性核素国家标准的要求。

此外,记者了解到,《条例》还规定,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经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将实施临时备案纳管,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彭湃)

# 哈萨克斯坦4月1日起实施ATA单证册制度

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中国贸促会申请ATA单证册

哈萨克斯坦将于4月1日起实施ATA单证册制度,成为第76个实施世界海关组织(WCO)《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即ATA单证册制度)的国家。包括我国在内的各成员国ATA签证担保商协会均可签发以哈萨克斯坦为目的或过境地的ATA单证册,使持证人借助ATA单证册的临时进出境通关便利,办理至哈萨克斯坦的临时进境和复出境手续,免除国内外海关税费担保和简化海关申报程序。

哈萨克斯坦与中国西部相邻,不仅是古丝绸之路沿线上的重要国家,也是当前丝绸之路经济带自中国向西拓展的第一站。哈萨克斯坦与中国开展经贸合作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近年来,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在经贸合作方面呈现出快速上升的发展势头。2016年,哈萨克斯坦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78.8亿美元,中国已成为哈萨克斯坦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和第二大出口市场,是哈萨克斯坦最重要的贸易伙伴国之一。

在哈萨克斯坦正式实施ATA单证册制度后,我国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中国贸促会申请ATA单证册,使展览会和交易会中使用的货物、摄影、摄像等各类专业设备,集装箱托盘物料,教育科学和文化用品,个人旅游物品、体育用品,旅游广告材料,以及在医药、娱

乐、执法等领域使用的动物等货品在哈萨克斯坦顺利通关。

阿斯塔纳2017世博会将于6月10日至9月10日在哈萨克斯坦举办,我国各参会主体均可以凭ATA单证册,办理其参展物品和参展设备、物料等货物的通关手续。

哈萨克斯坦实施ATA单证册制度后,将进一步推动中哈两国之间的经贸合作与文化交流。中国贸促会作为我国唯一的ATA签证担保机构,也将继续为我国单证册申办人做好服务工作,助力我国与哈萨克斯坦之间的经贸文化交流与合作。

(来源: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 相关链接

### ATA单证册制度简介

ATA单证册是一本国际通用的海关通关文件,它是世界海关组织为暂时进出境货物而专门创设的。ATA由法文Admission Temporaire和英文Temporary Admission的首字母缩合而成,表示暂准进口。ATA单证册也被称为“货物通关护照”。

ATA单证册制度旨在统一和简化货物暂准进出口的海关手续,为暂时进出境货物在全球范围内的

流动提供最大限度的通关便利,促进国际经贸、科技、文化、体育的交流和发

展。目前,全球已有76个国家和地区可以使用ATA单证册通关(成员国列表和申请流程详见中国贸促会ATA处网站www.atachina.org)。

ATA单证册制度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免除填制报关单手续。

ATA单证册可以替代货物暂时出口、复进口、暂时进口、复出口以及过境的报关单,而且单证的大部分内容已经在出证时填制完毕。使用ATA单证册报关不必再填写各国不同语言和格式的报关单。

2. 免除办理进口税款担保手续。

按照以往的做法,海关通常对暂时进口货物要求预交税款或者提供担保。而使用ATA单证册报关就不必提供进口税款的担保,因为ATA单证册可以作为进口税款的担保文件。

3. 免领进出口许可证。

根据中国海关的规定,ATA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免领进出口许可证。

4. 免报关资格。

根据中国海关规定,ATA单证册的持有人不必具有报关资格。对于随身携带进出境的ATA单证册,持证人可以直接向海关申报。对于货运渠道进出境的ATA单证册,持证人可以自

行委托报关行向海关申报。

5. 出入境地点没有限制。

一般来说,除非暂准进口国海关另有规定,ATA单证册的持证人可以在该国关境内任何一个口岸海关进行报关,不受地点限制。货物的出境地可以与复入境地不一致,货物在复运进口的时候,不需要到原出境地海关办理手续。货物入境后需运至国内其他设关地点进行展览或其他活动的货物,不需要办理转关手续。

6. 国际通用,通关快捷。

ATA单证册是一份国际通用的海关文件,得到各国海关的普遍认可,通关手续更加快捷方便。它就像暂时进出口货物的护照一样,办理暂时进出口海关手续的当事人只需向各出入境海关出示ATA单证册,海关关员就会予以签证。

7. 一份单证册,可以多次旅行,重复使用。

ATA单证册的有效期是一年,当事人可以在有效期内重复使用。

8. 一份单证册,可以去往多个国家。

申请单证册时,当事人可以根据所赴国家的数量,申请相应数量的单证。单证的数量可以随着入境国家的数量以及出入境的次数变化而变化。

9. 适用货物范围广泛。

ATA单证册适用于商业样品、

展览会交易会货物、专业设备等各类暂时进出口货物。

10. 适用对象广泛。ATA单证册适用于从事暂时进出口活动的政府机构、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有关机构以及各种商业背景人士和专业工作者。

11. 简单易懂,便于使用。

ATA单证册使用两种语言印制,其中一种为母语。在实施ATA单证册制度的国家或地区,当事人只需向本国的出证机构申请办理ATA单证册,就可以事先准备好临时进出口各个环节所需的全部报关文件。

12. 适用地域广泛。

截至目前,全球已经有76个国家和地区实施了ATA单证册制度。可以说,世界上主要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接受ATA单证册。

13. 减少了海关人员的工作量,增加了海关税款征收的安全性。

海关人员不必在货物进口时,计算每票货物的税款担保金额,复出口时不必退还押金或撤销担保函,从而减少了工作量。海关税收由国际商会世界商会联合会创设的ATA国际海关担保系统保障,进口税由进口国的担保协会担保。这种担保是自动的,如果发生进口税的支付问题,海关将向本国的担保协会追索。

## 预警报告

### 宁德设经贸摩擦预警点 精准服务企业“走出去”

为扩大贸促会公共法律服务功能,及时开展经贸摩擦应对工作,提升贸促系统经贸摩擦应对工作水平及进出口企业抵御经贸摩擦的能力,3月9日,“福建省贸促会维护企业权益、促进国际化经营培训研讨班”举办。福建省贸促会副会长傅健出席并致辞,宁德市贸促会及所属基层贸促机构和相关进出口企业近百人参会。

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公平贸易处副处长夏晓代表总会法律事务部宣读了关于设立宁德市贸促会经贸摩擦预警点的批复,福建省贸促会副会长傅健为宁德市贸促会授牌。夏晓还就“如何应对经贸摩擦”做了详细的讲授。贸促会在摩擦案件应对过程中不但要积极组织企业应诉,而且还要积极开展法律抗辩,游说调查发起方,充分施加影响力。与会代表不但了解了贸促系统应对经贸摩擦基本情况和特点,而且也了解了贸易摩擦应诉的五大好处,增加了“走出去”的信心。此次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得到了参训人员的高度认可,与会代表表示要积极配合贸促会,积极应对经贸摩擦案件,减少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持续下行,进出口企业的现状和前景均面临严峻考验,经贸摩擦日益增多。“走出去”企业往往对市场信息掌握不够全面,缺乏专业人才,不熟悉国际经贸规则,不了解海外法律和文化,抗风险能力较弱。继福建省贸促会2015年6月设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福建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后,中国贸促会又于2016年12月在福建省设立了6家经贸摩擦预警点。

“宁德市贸促会经贸摩擦预警点”是福建省经贸摩擦预警点首家授牌单位。预警点的设立将以此维护企业在国际商事活动中的合法权利,按照反对贸易歧视,促进公平贸易的宗旨,及时组织企业参与经贸摩擦案件应对、开展摩擦预警、宣传培训等工作,切实发挥贸促会“服务企业、服务政府”的功能作用。(来源:福建省贸促会法律部)

## 贸易预警

### 美国对华纯镁作出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3月1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纯镁(锭)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若取消对华纯镁(锭)的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鉴于以上裁定,美国将继续维持对进口自中国的纯镁(锭)的反倾销措施不变。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投肯定票,1名委员未参与投票。

### 欧盟修改对华皮面鞋靴反倾销结果

3月1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根据欧洲法院判决结果,决定对中国皮面鞋靴反倾销案的12家涉案企业重新征收16.5%的反倾销税,对越南皮面鞋靴反倾销案的7家涉案企业重新征收10%的反倾销税。

据了解,本案涉及中国和越南涉案企业共计246家,其中,168家在该案原审调查程序中未提交市场经济地位和单独优惠税率待遇的相关资料,20家在原案中已被单独审查或作为被抽中公司集团的关联企业,31家已根据法院判决被重新单独审查并重新征收反倾销税,本次中,越两国共19家企业被重新征收反倾销税,还有5家待审查其适用市场经济地位和单独税率待遇的条件。(本报综合报道)